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营养包（12g/袋×30袋/盒）（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18号（生产厂址）。营养包（12g/袋×30袋/盒）（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营养包（12g/袋×30袋/盒）（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营养包（12g/袋×30袋/盒）（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产品名称2）⁶，生产厂为赣州市祥和印刷厂（厂名），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孟衙巷10号（生产厂址）。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长沙东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国际广场第3栋1单元645号房（生产厂址）。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产品名称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